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文大樓 4 樓共同教育中心會議室

參、主 席：謝玉玲中心主任

紀錄：張凱音

肆、出席人員：語文教育組郭寶文組長、胡雲鳳委員、博雅教育組王志銘組長、鄭偉杰委員、體育教育組黃智能主任、蔡琪揚委員(請假)、華語中心簡卉雯主任、黃雅英委員(請假)、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

列席人員：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曾聖文副主任、語文教育組潘明鳳計畫專員、博雅教育組賴柏伶計畫專員、華語中心楊采莉計畫專員、藝文中心林令華行政專員、宋怡萱行政組員、共同教育中心王哲堯行政書記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相關法制及現狀，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第一、二、四及第五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一，略)。

決議：

-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條文「中心主任及所屬各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
 - 二、修正第九條條文「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三、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一之一)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博雅組組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二，略)。

決議：

- 一、修正第二條條文「當然委員由博雅教育組所屬全體教師擔任；特聘委員由博雅教育組組長聘任校內外一至二名具博雅教育前瞻理念者擔任之，任期一年。」。
 - 二、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之一)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博雅組組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三，略)。

決議：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 2 款條文「SCI、SSCI、TSSCI、A&HCI、THCI 核心期刊等科技部優良期刊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30 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5 分；其他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5 分，非第一作或通訊作者得 10 分。」餘增為第 4 款。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 3 款條文「研討會論文，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每篇 10 分；其他性質之會議論文，每篇 5 分，本項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

三、增列第四條第一項第 4 款條文「作者收到接受刊登函時，該期刊不得為科技部認列之掠奪性期刊。但作者收到接受刊登函之日期與科技部認列該期刊屬掠奪性期刊之日期為同一月份時，仍得予認列研究著作。」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之一)

提案四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華語中心因應國際化之趨勢，擬規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型為語言中心，主要辦理校內華語、第二外語及專業英語課程等相關業務，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四，略)。

決議：

一、修正第二條第三項條文「規劃並執行本校國際生全英語相關課程。」。

二、修正第五條條文「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四之一)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空間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共同教育中心現有教學教室場地，能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特訂定「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空間管理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空間管理要點」(附件五，略)。

決議：

一、修正第四點第一項條文「凡本中心排定之課表及舉辦會議、活動時間以外之空檔，得接受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

二、修正第五點第三項條文「空間使用應符合原申請目的，必要時本中心得暫停借用，依情節輕重，報請相關單位或依校規懲處，並得追究必要之法律責任。」。

三、修正第六點條文「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五之一)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電視牆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電視牆播放相關事宜，以宣傳活動為目的，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電視牆管理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電視牆管理要點」(附件六)。

決議：

一、修正第五點條文「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六之一)

柒、臨時動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102年9月26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9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海共同字第 1060009078 號令發布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共同教育中心會議」。

第二條 中心會議組織成員如下：

- 一、中心主任及所屬各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由所屬各單位教師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中心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中心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 三、中心會議代表連署或各組、中心會議通過擬提中心會議之提案。
- 四、本中心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五、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第四條 中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任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中心會議之提案，由所屬各單位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

第六條 中心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中心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第八條 中心會議因議事需要得延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博雅組組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博雅教育組組長兼任，設當然委員與特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博雅教育組所屬全體教師擔任；特聘委員由博雅教育組組長聘任校內外一至二名具博雅教育前瞻理念者擔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件：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鑑。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件。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出席開會。

第五條本辦法經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審議，送請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2年9月17日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訂定
102年10月4日博雅教育組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博雅教育組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核備
105年3月10日博雅教育組務會議組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博雅教育組組教評會通過核備
105年6月20日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後通過核備
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博雅組組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博雅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組擬升等之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規定之最低年資，且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

二、須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如下：

1. 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2.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3. 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4. 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5. 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6.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7. 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8. 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三、須檢具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各項文件。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以每學年一次為限。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檢送相關資料，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審定，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四條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依據(一)研究著作和(二)教學服務二項成績評分：

一、研究著作成績最高得分為 70 分。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1. 專書每冊獨立著作者得 30 分，合著之第一作者得 15 分，非第一作者得 10 分。
2. SCI、SSCI、TSSCI、A&HCI、THCI 核心期刊等科技部優良期刊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30 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5 分；其他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5 分，非第一作或通訊作者得 10 分。
3. 研討會論文，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每篇 10 分；其他性質之會議論文，每篇 5 分，本項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
4. 作者收到接受刊登函時，該期刊不得為科技部認列之掠奪性期刊。但作者收到接受刊登函之日期與科技部認列該期刊屬掠奪性期刊之日期為同一月份時，仍得予認列研究著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只計算最近五年之成績。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三、總計成績得分四捨五入至整數。

第五條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辦理升等事宜：

- 一、總計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升等。
- 二、總計成績達七十分但未達八十分者，經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升等。
- 三、總計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升等。

第六條 本組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優異外語能力及多元文化知識，提昇國際生華語能力及對華語社會文化之理解，增進國際交流，豐富學生國際觀，成為具備國際移動力之人才，特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綜理下列各項事務：
- 一、規劃並執行本校第二外語課程。
 - 二、規劃並執行本校國際生華語文課程。
 - 三、規劃並執行本校國際生全英語相關課程。
 - 四、舉辦並推動外語及華語文教學、進修、文化、藝術、學術交流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師資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得聘任或合聘一至二位校內專任教師及若干位兼任教師。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空間管理要點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

- 一、為使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現有教學教室場地，能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特訂定本中心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空間借用之對象，以本校所屬各單位為主，本中心有使用優先權。
- 三、本中心提供可借用之空間為人文大樓 401、402、403、404、601；延平技術大樓 1102；海事大樓 415。
- 四、借用原則及方式：
 - (一)凡本中心排定之課表及舉辦會議、活動時間以外之空檔，得接受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
 - (二)凡借用空間應填具申請表等相關文件送交本中心，經審核同意後，由承辦人協助借用事宜。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需維護教室之整潔，使用後應將器材歸位。
 - (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更動空間設施。
 - (三)空間使用應符合原申請目的，必要時本中心得暫停借用，依情節輕重，報請相關單位或依校規懲處，並得追究必要之法律責任。
- 六、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電視牆管理要點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

- 一、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電視牆播放相關事宜，以宣傳活動為目的，特訂定本中心電視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限為本校所屬單位，申請播放應於播放 10 日前提出申請，每次申請播放以 7 日為限，填具申請表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播放每次至多 1 頁，檔案格式為 Power Point，字體以細明體、新細明體、標楷體為限。
 - (三)本系統採封閉式架構不連接網際網路，亦無音源支援，播放之檔案請自行製作備份。
 - (四)基於技術作業等需要或檔案無法播放、不合規格、內容欠妥者，本中心得要求申請人修改(或刪除)內容。
 - (五)凡申請播放應填具申請表等相關文件送交本中心，經審核同意後，由承辦人協助播放事宜。
- 三、申請人享有對播放內容完整之權利，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者，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本中心有電視牆優先使用權。
- 五、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